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蘇惠櫻

電話：02-2585-7557

傳真：02-2585-7559

電子信箱：teacher@nta.org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諮字第1070000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辦理順序疑義，建請釋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所屬地方教師會反應事項辦理。

二、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五條，

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辦理校長遴選之作業順序如下：

一、延任及連任之審議。二、轉任之審議。三、新任之審議。」

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倘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，第一

任（四年）任滿校長申請轉任他校，經各該遴選委員會審議後未

獲同意轉任；各該遴選委員會賡續辦理未獲同意轉任之校長遴選

原任滿學校，即連任之審議態樣，此程序之辦理殆與前揭辦理校

長遴選之作業順序有所抵觸之虞，貴部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

條第五項授權前揭子法訂定、業管機關，建請貴部釋明以為正辦

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會所屬地方教師會、本會自存

2018-05-03
11:56:17
電子文
章

電子文
章



理事長 張旭政

裝

訂



線

